

一、重申理事會繼續關切國際貿易中之限制性商業習例，此種習例對於達成較高生活水準、充分就業、經濟及社會方面之進步與發展條件，均有有害影響；

二、促請各國政府繼續審察限制性商業習例，以期採行各種抵制此等影響之法律、措施及政策；

三、建議各會員國繼續將彼等為對付此種限制性商業習例而採行之各種法律、措施及政策之情報，通知秘書長；

四、請秘書長：

(a) 將自各國政府接獲之其他情報，分別轉知各會員國；

(b) 將適當政府間團體及機關就此問題表示之意見分別轉知各會員國；

(c) 於各國政府請求時協助作適當安排藉使彼等利用任何機會，以參考已在此方面確立一種法律及習例體系之各國所得經驗；

(d) 建議在理事會之未來屆會中繼續考慮此事；為此目的繼續撮錄關於國際貿易中限制性習例之情報，並就限制性習例之性質及其對經濟發展、就業與國際貿易之影響編製書目。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六〇次全體會議。

## 五六九（十九）. 世界紙漿及造紙資源與前途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並嘉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歐洲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等三機關之秘書處合作編撰之“世界紙漿及造紙資源與前途”報告書中所提出之世界紙漿及造紙問題之分析，

欣悉關於一九五四年在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技術協助管理處聯合主持下於倍諾斯愛勒舉行之拉丁美洲紙漿及造紙工業專家會議之報告書<sup>9</sup>，

深信世界紙漿及造紙情況固不復需要立即採取緊急性行動，但各方仍須在經濟上有利之範圍內力擴充發展較差地區之生產能力，以期確保此等地區之消費標準提高至與各國政府對物質、教育、科學及文化進展所懷希望相符之水平，

<sup>9</sup> E/CN.12/361-FAO/ETAP No.462-ST/TAA/SER.C/19(參閱 E/2697)。

<sup>10</sup> 糧農組織，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十一日第七屆會報告書(一九五四年三月，羅馬)。

覆按一九五三年十一月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第七屆會所通過之各項建議<sup>10</sup>，此等建議係關於由各國政府及私人投資者開發紙漿及造紙資源及在決定以新資源撥充此項用途前應考慮之各項因素，

一、將此等報告書轉交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藉供彼等於申請技術及財政協助或審訂紙漿及造紙資源開發方案之參考；

二、建議從優考慮有關各國政府在擴大方案下所提開發紙漿及造紙資源方面及計劃與發展紙漿及造紙工業方面之技術協助申請，同時充分顧及國家及區域資源、便利與市場；

三、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在其現行工作方案範圍內，繼續在世界各地努力推進紙漿及紙張生產之有秩序的長期發展，並於採取行動時一如已往與其他各專門機關及包括各區域委員會在內之聯合國各機關密切合作，尤須：

(a) 鼓勵提供人事訓練設備，並就造林、森林產品及農業副產品之研究以及紙漿及造紙技術等事促請情報交換；

(b) 特別注意造林培植問題及非慣用材料之利用問題，並注意能使發展較差地區在合乎經濟原則的基礎上擴增白報紙生產之措施；

(c) 繼續應各會員國之請，提供此等方面之諮詢意見及協助，不僅將此種工作視為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範圍之內，且亦為其經常方案之一部分；

四、深望於適宜時，私人資本能獲相當機會，參加任何必要的紙漿及造紙資源開發事業。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六〇次全體會議。

## 五七〇（十九）. 國際公斷裁決之執行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國際公斷裁決執行問題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sup>11</sup>及所附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執行公約草案，

認為宜予各國政府研究該分組委員會所擬公約草案之充分機會，

一、請秘書長將公約草案及分組委員會報告書轉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藉供審議，以便就該公約之案文及應否召開締訂公約之會議各事表示意見，並查明彼等是否準備參加此種會議；

二、請秘書長將公約草案及分組委員會報告書轉送國際商會及具有諮商地位而對國際商務公斷有

<sup>1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 E/2704 and Corr.1。